

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

楚政通〔2009〕53号

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州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通知

各县市人民政府，州直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5〕42号）、《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》、《楚雄州民族文化发展战略实施纲要》，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，在2005年公布第一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基础上，全州文化部门通过近年的不断挖掘、整理，科学鉴选出一批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，经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评审论证，州人民政府审核批准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各有关部门，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

人民政府有关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指示精神，对即将消失，具有重要历史、科学、艺术价值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资源，要采取有效措施，积极组织抢救保护。要认真制定保护规划和保护措施，切实履行保护职责，扎实做好我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。

附件：楚雄州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



附件

楚雄州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

一、传统文化保护区（6项）

双柏县李芳村彝族传统文化保护区

楚雄市子午镇以口夸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区

禄丰县仁兴镇大箐苗族传统文化保护区

南华县五街镇咪黑们彝族文化保护区

元谋县凉山乡彝族传统文化保护区

大姚县三台彝族文化保护区

二、传统体育与游艺（2项）

双柏彝族传统体育“打陀螺”

元谋县凉山乡彝族式摔跤

三、传统音乐（1项）

双柏县石砦嘉镇民间音乐阿乖佬

四、传统手工艺（2项）

永仁彝绣

永仁苴却砚

五、传统舞蹈（1项）

禄丰县金山羊老鼓舞

六、传统礼仪与节庆（3项）

大姚三台彝族服装节

大姚县彝族插花节

彝族服饰（武定彝族服饰）

七、传统医药（1项）

彝族医药（彝族药认知方法）

主题词：文化 非物质文化遗产△ 名录 通知

抄送：省文化厅。

州委有关部门，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州政协办公室，
州纪委办公室。

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6月4日印发
